

证券代码：000070

证券简称：ST特信

公告编号：2025-26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，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3日 下午14:50；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25年5月13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3日上午9:15-

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公司会议室；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4) 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5 月 8 日；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宝东先生；

(7)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以下统称股东）共计 280 人，代表股份 347,335,575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5781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 4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337,793,118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5182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6 人，代表股份 9,542,4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59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未出席董事均履行了请假程序。

公司聘请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谢烨蔓律师、陈曦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提案名称：

提案序号	议案名称
提案 1	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提案 2	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提案 3	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提案 4	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提案 5	2024 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

2、提案的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
提案 1	343,627,817	98.9325%	3,451,978	0.9938%	255,780	0.0736%	通过
提案 2	343,598,417	98.9240%	3,592,478	1.0343%	144,680	0.0417%	通过

提案 3	343,576,917	98.9179%	3,503,078	1.0086%	255,580	0.0736%	通过
提案 4	343,441,217	98.8788%	3,681,278	1.0599%	213,080	0.0613%	通过
提案 5	343,582,917	98.9196%	3,481,878	1.0025%	270,780	0.0780%	通过

注 1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2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2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2}
提案 1	8,002,824.00	68.3384%	3,451,978.00	29.4774%	255,780.00	2.1842%
提案 2	7,973,424.00	68.0873%	3,592,478.00	30.6772%	144,680.00	1.2355%
提案 3	7,951,924.00	67.9037%	3,503,078.00	29.9138%	255,580.00	2.1825%
提案 4	7,816,224.00	66.7450%	3,681,278.00	31.4355%	213,080.00	1.8196%
提案 5	7,957,924.00	67.9550%	3,481,878.00	29.7327%	270,780.00	2.3123%

注 2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大会业经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谢焯蔓律师、陈曦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

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4日